

美国地区法院

纽约南区

美利坚合众国,

-诉-

郭文贵,

被告.

美国纽约南区法院

文档

电子归档

文件号 #:

归档日期: 07/01/2024

23 Cr.118(AT)

法庭令

尊敬的阿娜丽莎-托雷斯, 地区法官:

政府动议根据《联邦证据规则》801(d)(2)(E)条, 承认被告郭文贵的涉嫌共谋者的某些陈述的真实性。政府备忘录, 电子卷宗第382号; 参见附件A, 电子卷宗第382-1号(陈述列表); 郭的反对意见, 电子卷宗第383号; 政府的回复意见, 电子卷宗第384号。正如法院在其对政府首次诉讼动议的裁定中解释的那样, 法院可以在审判期间“有条件地接受共谋者的陈述, ‘条件是随后提交必要的证据’以证明共谋者例外适用。”电子卷宗第319号, 第4页(引用自 *美国诉 Tracy* 案, 12 F.3d 1186, 1199 (第二巡回法院1993年))。具体来说, 政府必须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存在一个共谋, 被告和陈述人是其成员, 并且这些陈述是在共谋过程中及为促进共谋而作出的”(“Geaney先决条件”)。*Tracy* 案, 12 F.3d 1199 (引用自 *美国诉 Geaney* 案, 417 F.2d 1116, 1120 (第二巡回法院1969年))。本命令解决政府是否已经作出了必要的证明问题。¹由于法院认定政府已经作出了必要的证明, 附件A中列出的共谋者陈述被采纳。

¹ 虽然巡回法院“从未要求地区法院对每个共谋者或每个共谋者陈述作出具体裁定或进行单独分析”, 但本院在此出于谨慎考虑而这样做。*美国诉 Coplan* 案, 703 F.3d 46, 83 (第二巡回法院2012年)。

背景

政府指控，从2018年到2023年3月，郭文贵实施了一项计划，欺诈数千名投资者超过10亿美元，通过国内外实体洗钱，并将资金挪用于个人使用。第三版替代起诉书第1段，电子卷宗第307号文档。起诉书称，郭文贵及其共谋者“利用其庞大的网络影响力和数十万的在线追随者，承诺高额的财务回报和其他利益，以吸引投资于各种实体和项目。”同上，第2段。事实上，起诉书指控，这些实体是“郭文贵创建和使用的工具，用于实施欺诈，……利用其追随者”，并“加强G企业”——郭文贵用于实施其计划的“相互关联和重叠的实体”集合。同上，第2段，第3(a)段。

在此相关的部分，起诉书第一项指控郭文贵违反《美国法典》第18篇第1962(c)和(d)条的《受贿和腐败组织法》（“RICO”）共谋罪，其基础是几项联邦法规下的可起诉行为。² 同上，第1-26段。第二项指控郭文贵违反《美国法典》第18篇第1349条，共谋实施电汇欺诈和银行欺诈。同上，第27-30段。第三项指控郭文贵共谋洗钱GTV私人配售、农场贷款计划、G|CLUBS和喜马拉雅交易所计划的收益，违反《美国法典》第18篇第1956(h)条。同上，第31-35段。第四项指控其共谋实施证券欺诈，并向金融机构提供虚假陈述，违反《美国法典》第18篇第371条。同上，第36-40段。

在过去五周的证词中，政府提供了大量关于这些共谋的证据。例如，政府提供了多名受害者的证词，这些受害者在郭文贵的鼓动下，投资了GTV，购买了G|CLUBS会员，投资了农场贷款，并购买了喜马拉雅交易所的代币。参见，例如，庭审记录第1318页第4行至第1538页第8行（李娅的证词）；同上，第2373页第22行至第2431页第8行，第2502页第1行至第2506页第4行（Minran Wu的证词）；同上，第4463页第10行至第4509

² 即，《美国法典》第18篇第1343条（电汇欺诈）；第18篇第1344条（金融机构欺诈）；第18篇第1956条（货币工具洗钱）；第18篇第1957条（非法活动所得财产的货币交易）；以及《美国法典》第15篇第78j(b)条和第78ff条，以及《联邦法规》第17篇第240.10b-5节（证券欺诈）。第三版替代起诉书第24段。

页第23行 (Wei Chen的证词) 。政府追踪了这些受害者资金的使用情况, 显示这些资金被用于购买法拉利、布加迪和新泽西州马瓦的Crocker-Darlington豪宅等物品, 并投资于高风险对冲基金。例如, *同上*, 第938页第1行至第954页第17行 (Kimberly Espinoza的证词) ; *同上*, 第3436页第12行至第3459页第9行 (Jocelyn Reyes的证词) ; *同上*, 第1789页第3行至第1814页第9行 (Lonny Souza的证词) ; *同上*, 第3873页第19行至第3934页第17行 (Amy Buck的证词) 。政府还证明, 共谋成员采取措施隐藏郭文贵在持有资金的银行账户中的参与和控制。同上, 第1989页第15行至第1999页第7行, 第2070页第2行至第25行, 第2071页第3行至第9行 (Haitham Khaled的证词) ; *参见同上*, 第1317页第2行至第10行, 第1338页第13行至第16行, 第1409页第15行至第1410页第5行, 第1513页第1行至第19行 (李娅关于郭文贵对资金控制的证词) 。

法律标准

“《联邦证据规则》第801条规定, 如果一项陈述是对某一方提出并且是‘由该方的共谋者在共谋期间和为了共谋的进一步实施而作出的’, 则该陈述不构成传闻。”*美国诉 Coplan* 案, 703 F.3d 46, 82 (第二巡回法院2012年) (引用《联邦证据规则》第801(d)(2)(E)条) 。根据该规则采纳传闻证词, 法院必须认定“(a) 存在共谋, (b) 共谋成员包括陈述人和被提出陈述的一方, (c) 陈述是在共谋过程中并为进一步实施共谋而作出的。”*美国诉 Alameh* 案, 341 F.3d 167, 176 (第二巡回法院2003年) (引用省略) 。“这些是地区法院根据‘优势证据’标准所要确定的初步事实。”*同上* (引用自 *Bourjaily* 诉 *美国* 案, 483 U.S. 171, 175–76 (1987年)) 。审判法院“必须整体来看待证据, 而不是孤立地考虑各个部分,” *美国诉 Cicale* 案, 691 F.2d 95, 103 (第二巡回法院1982年) (引用自 *Geaney* 案, 417 F.2d 1121) , 并且必须考虑“被指称的共谋者陈述本身的内容。”*美国诉 Swinton* 案, 编号23-6118, 2024 WL 1564487, 第*2页 (第二巡回法院

2024年4月11日) (已清理)。“然而,也必须‘有一些独立的证据来证明被告参与了共谋。’”同上(引用自*美国诉 Gigante*案, 166 F.3d 75, 82 (第二巡回法院1999年))。

第一个和第二个要求——涉及陈述人和被告的共谋存在——在“证据足以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被指控的共谋者具有共同意识并进入了一个联合企业”的情况下得到满足。*美国诉 James*案, 712 F.3d 79, 106 (第二巡回法院2013年) (已清理)。巡回法院指出,“一旦共谋被证明存在,证明被告与其关联的证据(用于Geaney认定的目的)不需要是压倒性的。”*Cicale*案, 691 F.2d 103 (已清理)。相反,“满足Geaney标准所需的只是‘表明被告和陈述人之间存在非法关联的可能性。’”同上(引用自*美国诉 Alvarez-Porras*案, 643 F.2d 54, 57 (第二巡回法院1981年))。没有要求陈述的接受者也必须是共谋成员。*James*案, 712 F.3d 106。同样,也没有要求共谋陈述人必须被具体指名。*美国诉 Boothe*案, 994 F.2d 63, 69 (第二巡回法院1993年)。

第三,陈述“为了共谋的进一步实施”而作出,如果它“旨在促进或方便实现该共谋的目标。”*美国诉 Rivera*案, 22 F.3d 430, 436 (第二巡回法院1994年)。进一步实施可以是公开的:例如,如果陈述“促使听者以一种有助于实施犯罪活动的方式作出回应。”*美国诉 Beech-Nut Nutrition Corp.*案, 871 F.2d 1181, 1199 (第二巡回法院1989年) (引用省略)。或者它可能更为微妙:例如,陈述可以通过“向共谋者提供信息或安慰,寻求共谋者的帮助,或以旨在帮助共谋者实现共谋目标的方式与非共谋成员进行沟通”来进一步实施共谋。*Rivera*案, 22 F.3d 436。陈述还可以通过“告知共谋者其他共谋者的身份和活动,或告知共谋者共谋的进展或状态”来进一步实施共谋。*美国诉 Davis*案, 687 F. App'x 75, 78 (第二巡回法院2017年) (已清理) (引用自*美国诉 Rastelli*案, 870 F.2d 822, 837 (第二巡回法院1989年), 和*美国诉 Desena*案, 260 F.3d 150, 158 (第二巡回法院2001年))。

讨论

首先，本命令的范围仅限于政府是否“成功说服法院，条件性接受的共谋者陈述是在共谋期间作出的，且是为了进一步实施共谋，而陈述人和被告均为该共谋的成员。”*Tracy* 案，12 F.3d 1199（强调添加）。Geaney程序并不是让各方重新辩论在审判期间记录上解决的其他传闻反对意见的机会，包括某些陈述人是否是被告的代理人。参见《联邦证据规则》第801(d)(2)(D)条。至于政府的动议和郭文贵的反对意见涉及其他传闻证据排除和例外，它们不应在此时被提出。³

政府动议根据规则801(d)(2)(E)条，承认附件A中列出的陈述的真实性。

I. 王雁平

政府指出王雁平的六项陈述，意图以其真实性予以采纳。附件A第2-3页。鉴于王已就共谋实施电汇欺诈和洗钱认罪，郭文贵对此“不挑战政府关于王的立场”。郭的反对意见，第10页；参见电子卷宗第325号；2024年5月3日的文档记录。法院通过优势证据认定这些共谋存在，王和郭文贵是共谋成员，且政府所指出的陈述是为了进一步实施共谋。因此，王的陈述被采纳。

II. 余建明

接下来，政府寻求采纳余建明的某些陈述，余是被起诉的共谋者，也是“郭文贵家

³ 因此，法院不处理已经根据《联邦证据规则》第801(d)(2)(E)条理论之外的已接纳的陈述；具体来说，David Fallon、Dara Lawall、Aaron Mitchell、Scott Barnett、Gladys Chow、Sean Jing、Ilona Musial、姓氏不明的Kevin、Max Krasner以及一名未具名的喜马拉雅交易所员工的陈述。参见附件A；政府备忘录，第5-7页；政府回复意见，第3-4页，脚注3。这些陈述中的许多是在没有反对的情况下引入的。例如，庭审记录第3078页第16行至第17行（Krasner关于兰博基尼的电子邮件）；同上，第3682页第6行至第23行（Fallon关于Hummingbot的陈述）。其他陈述则是根据代理关系例外采纳的。例如，同上，第3876页第13行至第17行，第3877页第3行至第3880页第1行（Lawall的陈述和允许证词的旁白）；同上，第3562页第1行至第11行，第3890页第12行至第25行（引入证据表明Barnett是郭文贵及其家人的安全负责人，并代表他们发送发票）；同上，第2929页第2行至第2930页第11行，第2936页第10行至第24行，第4285页第6行至第22行（引入证据，尽管辩方反对，基于Chow与郭的代理关系）。

族办公室的负责人或首席投资官”。政府备忘录，第3-4页；庭审记录，第763页第1行至第10行。政府至少通过优势证据确立了余主要负责洗钱的行为，使其成为共谋者。例如，海曼资本的员工Steele Schottenheimer作证称，余促成了涉及洗钱共谋指控的1亿美元投资。参见，例如，庭审记录第761页第2行至第762页第25行。喜马拉雅交易所的名义首席执行官Jesse Brown解释说，他的老板余指示他用交易所资金提供3700万美元的贷款购买“郭文贵女儿的游艇”。同上，第3633页第17行至第3635页第1行，第3642页第18行至第24行；第3701页第22行至第3704页第9行；另见同上，第2769页第1行至第5行（Bo Collins的证词，余“负责喜马拉雅交易所”）。此外，Haitham Khaled作证称，郭文贵、王和余都施压他将Crane的资金转入G|CLUBS。同上，第2238页第1行至第20行。记录中充满了余参与被指控共谋的证据，远超“商业和社交关系”。郭的反对意见，第10页。

法院进一步认定附件A中所列的余的陈述——涉及喜马拉雅交易所的游艇贷款、Crane持有的G|CLUBS资金以及与农场贷款计划相关的诉讼——是为了进一步实施相关共谋而作出的。因此，这些陈述被采纳。

III. 郭强

第三，政府寻求采纳郭强（Qiang “Milesen” Guo）的若干陈述。郭强在被指控的共谋中扮演了多重角色。例如，郭强指挥欺诈收益的转移，并策划如何将收益洗钱到美国以外的地方。参见GX411-T第14至第15页（郭强、郭文贵、Khaled和Ana Izquierdo之间关于G|CLUBS会费处理的对话）；GX413A-T第4页（郭强告诉Khaled，G|CLUBS的资金应去“任何美国以外的地方”）。他是Lamp Capital的所有者，该公司接收并花费了从农场贷款计划中获得的资金。庭审记录第1958页第7行至第24行，第2544页第5行至第9行，第4731页第190行至第4733页第17行；GXZ26第8页。Schottenheimer作证称，郭强是Saraca媒体集团的最终受益所有人，该实体进行了1亿美元的海曼资本投资。庭审记

录第808页第17行至第809页第16行。法院认定，政府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郭强是多项被指控共谋的成员。法院进一步认定政府指出的陈述——涉及Crane持有的资金处理——是为了进一步实施共谋而作出的。例如，GX413A-T第4页。因此，法院认定郭强的陈述符合共谋者传闻排除规则，并将其真实性予以采纳。

IV. 农场领导人

政府进一步寻求采纳喜马拉雅农场联盟的几位领导人的陈述：戴剑锋、夏其东、魏丽红和张勇兵。

有足够的证据可以证明这些人都是与农场相关的共谋的成员。戴是英国农场的领导人。庭审记录第384页第24行至第25行。夏担任香草山（“MOS”）农场的领导人和联盟秘书。同上，第1373页第19行至第1347页第8行，第1387页第10行至第18行。魏领导凤凰农场。同上，第2500页第18行至第19行。张是香草山农场的“法律组长”并且是铁血组的成员。⁴ 同上，第2403页第3行至第15行。⁵

郭文贵选择了这些人来领导各自的农场，而他们则按照他的指示管理联盟。庭审记录第406页第15行至第17行，第2500页第20行至第23行。在他们的角色中，这些农场领导人进一步推进了被指控的G企业共谋。例如，戴指示Le Zhou开设银行账户以收取喜币投资款，并指示他“将钱汇到哪里”。同上，第263页第9行至第266页第9行。夏帮助执行农场贷款和喜币协议，并在郭文贵被捕后指示李娅删除有罪证据。同上，第1501页第14行至第24行，第2395页第1行至第2397页第20行，第2421页第1行至第19行。魏通过“VOG”促进了GTV私人配售的投资。同上，第204页第6行至第205页第5行。张指示李娅

⁴ 铁血组由喜马拉雅联盟的“核心”、“最高级别”领导人组成。参见审讯记录第1316页第21行至1317页第10行，2403页第24行至2404页第1行。该集团成员管理联盟，由郭选择，并遵循他的指示。同上，第1316页第21行至1317页第10行，1374页第9行至1375页第23行。

⁵ 尽管郭指出张是一名律师（参见郭的反对意见第10页），但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曾表示，对于“被告律师的庭外陈述作为证据使用，并不存在需要遵循的特殊程序或需要进行的权衡。”（参见美国诉 Arrington 案，867 F.2d 122，128页（第二巡回上诉法院，1989年））。

签署虚假宣誓书并在郭文贵的破产程序中起诉受托人，当她拒绝时威胁她。同上，第1522页第7行至第1523页第19行。

基于这些证据以及在审判中引入的其他文件和证词，法院认定政府已满足Geaney先决条件，附件A中所列的农场领导人的陈述被采纳。

V. Alex Hadjicharalambous

政府寻求采纳Alex Hadjicharalambous的陈述，他“负责G|CLUBS的会计，具体负责会员ID与入账资金的对账”。庭审记录第2045页第10行至第12行。政府通过优势证据证明Hadjicharalambous是与郭文贵共谋的G|CLUBS共谋的成员。Hadjicharalambous是“联排别墅中的一名员工”。同上，第2038页第1行至第2行；参见同上，第1926页第7行至第15行，第1935页第9行至第17行（指出与郭文贵有关的多家公司在联排别墅中设有办公室）。他帮助G|CLUBS在普林斯顿银行和摩根士丹利开设银行账户，同上，第2564页第1行至第13行，第2598页第2行至第8行，第3371页第23行至第3372页第8行，并代表G|CLUBS促成电汇，同上，第2071页第21行至第2073页第9行；参见GXC502。具体而言，他告诉摩根士丹利，G|CLUBS到Fiesta Properties Development, Ltd.的一系列电汇是用于房地产投资的内部贷款。同上，第3374页第19行至第3379页第6行；参见同上，第3382页第11行至第3383页第19行，第3390页第2行至第21行。然而，这笔钱实际上被用来为郭强购买一辆法拉利。同上，第3458页第11行至第3459页第9行。

Hadjicharalambous与Khaled合作，为银行询问创建回应“以免危及关系和账户状态”，同上，第1985页第8行至第18行，特别是掩盖郭文贵在G|CLUBS中的参与，参见同上，第1999页第4行至第7行。而且，他参与了与郭文贵、郭强、Khaled和王的电话会议，会议参与者——包括郭文贵——试图找出如何保留投资者汇给G|CLUBS的钱。同上，第2038页第1行至第2039页第3行。

政府寻求引入Hadjicharalambous对政府证人Bo Collins的陈述，Collins是Mercantile银行的首席执行官。在与Hadjicharalambous的对话中，Collins请求G|CLUBS投资于Yieldesta，“一种基于算法交易的投资工具，由Mercantile银行推出。”*同上*，第2764页第13行至第16行。Hadjicharalambous告诉Collins，为了让G|CLUBS投资，“他称之为管理层的一个小组需要对此做出决定。”*同上*，第2765页第18行至第21行。由于Mercantile银行对郭文贵与G|CLUBS的关联感到担忧，Hadjicharalambous关于“管理层”需要批准Yieldesta投资的模糊陈述通过表明需要内部批准投资，而不具体说明谁实际上代表G|CLUBS做决定，从而推进了共谋的目标。*同上*，第2761页第8行至第2762页第12行；*同上*，第2765页第12行至第23行；参见 *Rivera* 案，22 F.3d 436。最终，G|CLUBS投资了300万美元于Yieldesta。庭审记录第2764页第19行至第23行。因此，政府已经证明Hadjicharalambous的陈述是为了进一步实施共谋而作出的。

结论

基于上述原因，法院认定——除了前文脚注3中所述的陈述外——附件A中所列的陈述是由郭文贵的共谋者在共谋期间并为了推进所指控的共谋而作出的。因此，这些陈述根据《联邦证据规则》第801(d)(2)(E)条的规定，可以作为其真实性的证据予以采纳。

特此下令。

日期：2024年7月1日

纽约州纽约市



ANALISA TORRES
United States District Judge